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吴堡县-2023-00022

#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 目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睿信项目管理**

RUIXIN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3
一、符合性审查 .....	33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60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62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3
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 .....	65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7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6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吴堡县-2023-00022

项目名称: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0	1,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工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金额为 1,780,000.00 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1,78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

4).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及磋商前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0). 磋商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政府三楼

联系方式：0912-65227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05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经理

电 话：0912-3250008、199295290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政府三楼 联系方式：0912-65227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05 联系人：寇经理 电话：0912-3250008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磋商内容	教学及辅助用房、宿舍楼、室内操场及食堂、室外工程、操场、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的监理服务。
7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8	服务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 4)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及磋商前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

		<p>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10). 磋商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p>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磋商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磋商答</p>

		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17	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及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word版）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密封与正本中。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到代理公司（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同城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至代理公司（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05，联系人：寇经理联系电话：19929529088）。
20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

		<p>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21	装订要求	<p>1、装订要求：正副本必须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p> <p>2、封包要求：正副本、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封袋中（一个或多个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p>
22	是否电子标	是
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3时30秒（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24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以上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下一阶段；</p> <p>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请供应商提前按照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2.0 调试设备。</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2.0】。</p>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家库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履约担保	无
29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总 则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吴堡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250008

9、投诉书递交地址：

吴堡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6523869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磋商的，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代理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

#### 四、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代理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开具保函、提供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前往代理机构备案。未备案的,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单位:采购结束后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履约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采购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相结合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到代理公司（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同城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至代理公司（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05，联系人：寇经理联系电话：19929529088）。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七、组织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组织开标（磋商）：

（一）代理公司组织采购、磋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并签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 磋商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电脑端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磋商会议记录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谈判评审活动。

## 八、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 ；
- 4) .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及磋商前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9)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0) . 磋商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 11)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四)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或多次）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或多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 5、最终（或多次）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或多次）报价阶段。最终（或多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多次报价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自行进行最终（或多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执行优惠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则不在享受磋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十、无效响应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一、成交

（一）代理公司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yl.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因素评分	最高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	15分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X 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城市行政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响应方案	监理方案	50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内容可行、全面、符合性强，计6-10分；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充实，计0-5.9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依据明确，目标全面，计6-10分；依据、目标不够明确、条理不够清晰，计0-5.9分；</p>
			<p>监理质量、进度、保密、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可行、全面、可操作性强，计6-10分；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充实，计0-5.9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对监理工作重难点解析清楚明了、理解透彻，计6-10分；内容一般、理解欠缺，计0-5.9分；</p>
			<p>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可操作、内容完整，计6-10分；内容一般、建议不够合理，计0-5.9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其公司资料，包括公司荣誉、公司经营场所状况、人员情况等进行评估，对各供应商所提供资料情况进行横向比价，资料提供全面、相对其他供应商优异计6-10分；相对其他供应商存在差距计0-5.9分。</p>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资历	10分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得2分；担任过类似项目监理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其他主要 人员配备 情况	5分	<p>根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及持有的资格证件进行横向比较计0-5分。</p>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重复的不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

注：1、同一业绩或经历不得重复得分。

2、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第四完全小学，规划设置 24 个教学班 1080 人，按比例配备教职工 57 人。小学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校占地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宿舍楼、室内操场及食堂、室外工程、操场、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

### 二、工程项目监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取费标准计算施工监理基价如下：

工程施工造价：12458.14 万元

监理服务费：178 万元

### 三、合同完成时间

依据工程完成时间确定。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施工阶段监理\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监理月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支付比例签订合同时可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后支付	60%	
最终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



---

9. 补充条款

---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质

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社保缴纳证

八、财务状况报告

九、信用记录

十、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三、其他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合同条款响应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质

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社保缴纳证

八、财务状况报告

九、信用记录

十、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要求：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开始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磋商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同磋商有效期）。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如需提供，不需要删除）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承诺书 II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监理方案
- 2、投标人综合实力
-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 4、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